

证券代码：001337

证券简称：四川黄金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#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

1、以公司总股本 4.2 亿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5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2、本次公司按分派总额不变的方式分派，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。

4、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 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.2 亿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25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

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5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4年5月16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5月17日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4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	备注
1	08*****010	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	首发前限售股
2	08*****722	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
3	08*****790	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
4	08*****649	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	
5	08*****381	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
6	08*****224	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杭州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

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（申请日：2024年4月30日至登记日：2024年5月16日），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

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，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

## 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

咨询联系人：蒋元、杨鹏

咨询电话：028-61551700

传真电话：028-61551700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